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廣州越秀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2)	1,018,600,000 (L)	91.9%	[編纂] (L)	[編纂]%
越秀企業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2)	1,018,600,000 (L)	91.9%	[編纂] (L)	[編纂]%
越秀地產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2)	1,018,600,000 (L)	91.9%	[編纂] (L)	[編纂]%
GCD China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18,600,000 (L)	91.9%	[編纂] (L)	[編纂]%
廣州地鐵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3)	90,359,677 (L)	8.1%	[編纂] (L)	[編纂]%
廣州地鐵投融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0,359,677 (L)	8.1%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鑒於(i)GCD China由越秀地產全資擁有；(ii)越秀地產由越秀企業間接擁有約39.8%；及(iii)越秀企業由廣州越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越秀、越秀企業及越秀地產被視為於GCD Chin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鑒於廣州地鐵投融資由廣州地鐵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地鐵被視為於廣州地鐵投融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